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在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9

人调整为 27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0.36 万股调整为 679.8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 851.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40.9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